

债券代码：137966.SH

债券简称：22 扬州 01

债券代码：115203.SH

债券简称：23 扬州 G1

债券代码：240123.SH

债券简称：23 扬州 G2

债券代码：240612.SH

债券简称：24 扬州 G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扬州01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扬州01

3、债券代码：137966.SH

4、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2.67%

8、起息日期：2022年10月24日

9、到期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3扬州G1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扬州G1

3、债券代码：115203.SH

4、发行规模：9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25%

8、起息日期：2023年4月11日

9、到期日期：2026年4月11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3扬州G2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扬州G2

3、债券代码：240123.SH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3.08%

8、起息日期：2023年11月1日

9、到期日期：2026年11月1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

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4扬州G1

1、债券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扬州G1

3、债券代码：240612.SH

4、发行规模：6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主体及债项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7、票面利率（当期）：2.61%

8、起息日期：2024年3月5日

9、到期日期：2029年3月5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关于调整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的决定》，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扬子江文旅拟将各自所持有的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集团”）共计 100%股权投资至扬州市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集团”）；扬州市国资委、本公司拟将各自所持有的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河文投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入扬子江文旅。上述事项将对扬子江文旅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表 1 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金融集团 86.85%股权	资产交易	17.54
2	运河文投集团 82%股权	无偿划入	39.36

交易资产一：

扬子江文旅拟将所持有的金融集团 86.85%股权投资至国金集团，交易对手方与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1）交易对手方：扬州市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集团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是扬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100.00%。注册地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王向荣。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金集团与扬子江文旅无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集团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扬子江文旅持股比例为 86.85%，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3.15%。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瘦西湖路 149 号，法定代表人王向荣。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市政府授权政策性基金的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金融集团总资产 47.96 亿元，总负债 27.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净利润 1.18 亿元。

交易资产二：

扬州市国资委、本公司拟将各自所持有的运河文投集团共计 82% 股权无偿划入扬子江文旅，交易对手方与交易标的基本信息如下：

（1）交易对手方：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张思忠。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演出场所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本公司系扬子江文旅的控股股东，为扬子江文旅的关联方。

（2）交易标的：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河文投集团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9.00%；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8.00%；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3.00%。注册地址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沿河街 50 号，法定代表人朱宏兵。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赛事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运河文投集团总资产 70.26 亿元，总负债 22.2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三）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情况

表 2 扬子江文旅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扬子江文旅比重 (%)	占本公司比重 (%)
1	运河文投集团	总资产	70.26	71.56	3.09
		净资产	48.00	130.89	6.67
		营业收入	3.00	32.36	1.05
		净利润	0.03	14.29	0.43
2	金融集团	总资产	47.96	48.85	2.11
		净资产	20.19	55.05	2.81
		营业收入	1.43	15.43	0.50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扬子江文旅比重 (%)	占本公司比重 (%)
		净利润	1.18	561.90	16.76

因金融集团为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故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将导致扬子江文旅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扬子江文旅将持有国金集团 38.32%的股权，持有运河文投集团 82%的股权。

表 3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内容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名称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动前的持股占比	直接持股 86.85%		
变动后的持股占比	间接持股 38.32%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财务指标	扬子江文旅重要子公司相关金额	占扬子江文旅比重 (%)	占本公司比重 (%)
总资产	47.96	48.85	2.11
总负债	27.77	45.16	1.79
净资产	20.19	55.05	2.81
营业收入	1.43	15.43	0.50
净利润	1.18	561.9	16.76

（四）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扬州市国资委已出具相关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调整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五）合法合规性

本次资产交易与无偿划入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扬子江文旅存续债券主承销商将于近期召集持有人会议，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资产交易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事项对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助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主管机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发发行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事项对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助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

中金公司作为22扬州01、23扬州G1、23扬州G2和24扬州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扬州01、23扬州G1、23扬州G2和24扬州G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